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加建筑工程人员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条款目录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八条	受益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第十条	诉讼时效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一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六条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释义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附加建筑工程人员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GCAM。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从事土木、水利、道路、桥梁等建筑工程施工、线路管道设备安装、构筑物建筑物拆除和建筑装饰装修的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在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并与施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向本公司投保本附加保险。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且自建筑工程项目被批准正式开工后，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或其他相关工作过程中、或在建筑工程项目的生活区内、或在乘坐投保人单位交通车往返建筑工程施工现场途中，因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在本公司**指定医院（见释义）**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必要且合理的**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见释义）**，本公司在扣除本附加合同免赔额以后按本附加合同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但累积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合同免赔额”、“本附加合同给付比例”均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

若被保险人支付的意外医疗费用可依法律及政府的规定有所补偿或可从其他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保险计划中取得部分或全部的补偿，则本公司在剩余部分中先扣除本附加合同免赔额后，按本附加合同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
- 3、被保险人参与殴斗、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见释义）；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或法律禁止的机动交通工具；
- 6、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所致者；
- 7、被保险人因疾病、流产或分娩（但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除外）；
- 8、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医学治疗导致医疗事故者；
- 9、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主义行为（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 10、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1、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 12、被保险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不符合施工章程规定或相关的建筑工程安全操作规范、管理规定而导致的意外；
- 13、工程停工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
- 14、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本附加合同中。

本合同的保险费计收方式有以下三种，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定其中一种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以被保险人人数的基础计算；
- （2）以建筑工程的施工总面积为基础计算；
- （3）以建筑工程的合同总造价为基础计算。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付清全部保险费。

第八条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或其它保险凭证；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投保人单位出具的被保险人的人事证明、聘用合同证明或其他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 4、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经本公司同意，也可提供由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 5、由本公司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相关病历及出院小结原始件，各项住院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则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 2、本附加合同已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

第十二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 团体：指中国境内非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织的合法的团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团体。
-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为准。
- 指定医院：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3. 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和二级或以上公立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和特需门诊、特需病房、外宾门诊、外宾病房；
 5.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费、处方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各类检查费、护理费、医疗用品费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 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以下行为：
任何人或群体，以个人名义单独所为或代表组织、政府，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和

- 种族等原因，使用武力（暴力）或以武力（暴力）相威胁，从而影响政府或使公众陷入恐惧。
-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 = 已缴的保险费 × (1 - 手续费比例) × (1 - 保险费已经过的日数 / 保险费保障期间的日数)
- 手续费：是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对该保险单已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总和，占所交保费的 25%。
-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 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公费医疗：根据《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规定的公费医疗制度所提供的医疗保障。
-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各地方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所制定的相关医疗保险制度。